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

2	获取公司股东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	随机访谈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迪富	32062319580828*****	1,216.80	26
2	单国云	32062319841127*****	230	4.91
3	顾晶晶	32062319790220*****	120	2.56
4	邱蓉	32050319641116*****	105.9	2.26
5	施晓平	32050219640505*****	100	2.14
6	秦志军	36232319721114*****	100	2.14
7	卢晓晨	36010319640903*****	100	2.14
8	张月花	33010619470528*****	93.2	1.99
9	程通	33010619891020*****	90.9	1.94
10	徐天珩	33010619910617*****	90.9	1.94
11	孙玉娟	32062319701216*****	80.9	1.73
12	吴广剑	32062319810519*****	78.2	1.67
13	冯志云	32062319670131*****	75	1.6
14	章素梅	32062319581011*****	72.7	1.55
15	吴广盛	32062319891001*****	67	1.43
16	孙兰英	32062319540728*****	64.5	1.38
17	洪艳丽	32062319750716*****	62.7	1.34
18	李艳	32062319750315*****	60.9	1.3
19	曹霞	32062319790507*****	58.9	1.26
20	陈爱梅	32062319700615*****	57.8	1.24
21	秦小兵	32062319671110*****	56.4	1.21
22	金芳	32062319710125*****	54.2	1.16
23	杨春林	32062319660214*****	53.3	1.14
24	汪士勤	32062319341110*****	50.9	1.09
25	孙新明	32062319750818*****	49.5	1.06
26	丛建	32062319620909*****	44.2	0.94

27	陈丽华	32062319640305*****	44.2	0.94
28	葛凤梅	32062319660805*****	43.6	0.93
29	吴志	32062319760812*****	41.8	0.89
30	沈瑞瑞	33010619890606*****	38.6	0.82
31	陈玲玲	32062319880114*****	35.6	0.76
32	陆剑斌	32062319861017*****	33	0.71
33	周建平	32062319490128*****	32.7	0.7
34	陆树建	32062319600504*****	31.8	0.68
35	金旭田	32062319490406*****	31	0.66
36	钱柄全	32062319530226*****	30.5	0.65
37	顾兵	32062319661203*****	30	0.64
38	陈绍红	32062319731016*****	30	0.64
39	刘海燕	32062319760329*****	29.5	0.63
40	丛宇佳	32062319890331*****	29.1	0.62
41	张玉泉	32062319461118*****	28.2	0.6
42	刘国建	32062319711201*****	28.2	0.6
43	王薇	11010519770116*****	27.3	0.58
44	吴红英	32062319670728*****	26.5	0.57
45	钱维全	32062319700627*****	26.4	0.56
46	薛红兵	32062319680414*****	26	0.56
47	刘振泉	32062319631108*****	25.9	0.55
48	孙扬远	33010619330610*****	22.7	0.49
49	陈顺新	33010619460617*****	22.7	0.49
50	黄义璋	33010619450129*****	22.7	0.49
51	吴利华	32062319611114*****	21.8	0.47
52	徐媛	32062319700623*****	20.5	0.44
53	张从岩	32062319491204*****	20	0.43
54	钱亚琴	32062319800112*****	20	0.43
55	潘健康	32060219750315*****	19.1	0.41
56	丁德全	32062319501231*****	19.1	0.41
57	陈建	32062319620311*****	19.1	0.41
58	曹阳	32062319881214*****	19.1	0.41
59	葛玲	32060219690217*****	19.1	0.41
60	吴亚平	32062319741005*****	19.1	0.41

61	俞跃	32062319850319*****	19.1	0.41
62	张志方	37130219860512*****	18.2	0.39
63	于晖	32062319780527*****	18.2	0.39
64	吴名圣	32062319700511*****	16.8	0.36
65	金彩云	32068219881203*****	16.8	0.36
66	朱淑	32062319660512*****	15.5	0.33
67	崔北莹	32062319740905*****	14.5	0.31
68	孟陈燕	32062319780126*****	14.5	0.31
69	仇小齐	32062319811129*****	14.5	0.31
70	张冬建	32062319741227*****	14.5	0.31
71	洪艳霞	32062319710812*****	14.5	0.31
72	侯泽宁	32010319590718*****	14.5	0.31
73	肖云	32062319690103*****	13.6	0.29
74	杨杨	32062319791124*****	13.6	0.29
75	王庆	41030519521001*****	13.6	0.29
76	王甜甜	32062319850706*****	12.3	0.26
77	戴五国	32062319590126*****	11	0.24
78	李吕兵	36043019760105*****	10	0.21
79	孙夕中	32062319790111*****	10	0.21
80	冒盛华	32062319771130*****	10	0.21
81	李海军	32062319631230*****	10	0.21
82	李世军	32062319641023*****	10	0.21
83	吴迪道	32062319610812*****	10	0.21
84	陈建梅	32062319600719*****	10	0.21
85	余智勇	32062319771206*****	10	0.21
86	孙维学	32062319690603*****	10	0.21
87	江如祥	32062319760426*****	10	0.21
88	徐爱美	23062319670725*****	10	0.21
89	孙文静	32012419831012*****	10	0.21
90	王祝山	32062319821001*****	10	0.21
91	桑圣梅	32062319791120*****	10	0.21
92	吴广健	32062319770528*****	10	0.21
93	吴名旭	32062319751113*****	10	0.21
94	穆雨建	32062319711114*****	10	0.21

95	杨俊	32062319890706*****	10	0.21
96	黄春莲	32062319810409*****	9.1	0.19
97	丛雯燕	32062319890112*****	9.1	0.19
98	康贻兵	32062319730123*****	9.1	0.19
99	樊赤	32062319670102*****	6.8	0.15
100	王新建	32062319720303*****	4.5	0.1
101	顾志辉	32062319811218*****	4.5	0.1
102	张亚红	32062319710830*****	4.5	0.1
103	陈爱红	32062319721129*****	4.5	0.1
104	陶国祥	32062319790806*****	4.5	0.1
105	张爱琴	32062319760820*****	4.5	0.1
106	张友山	32062319860311*****	4.5	0.1
107	丛昌平	32062319790917*****	4.5	0.1
108	吴雪松	32062319840120*****	4.5	0.1
合计			4,680	100

公司的股东共计 108 名，根据现有身份信息及工商登记资料，108 名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

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10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然人股东中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以及《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公司股东无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股权结构图	股权结构图
2	获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文件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文件
3	访谈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4	查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等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迪富家族，即吴迪富、吴广剑、单国云、顾晶晶、吴广盛、吴红英。其中吴迪富与吴广剑系父子，吴广剑与单国云系夫妻，吴迪富与顾晶晶系父女，吴迪富与吴广盛系父子，吴迪富与吴红英系兄妹。认定吴迪富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①报告期内，吴迪富持有公司 26%的股权，单国云持有公司 4.91%的股权，顾晶晶持有公司 2.56%的股权，吴广剑持有公司 1.67%的股权，吴广盛持有公司 1.43%的股权，吴红英持有公司 0.57%的股权，吴迪富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37.15%的股权。

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6 名，吴迪富、单国云、吴红英 3 人均均为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半数。并且自公司设立以来，吴迪富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吴迪富家族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③吴迪富家族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宇迪光学股东大会、董事会就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吴迪富家族成员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4)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	网站查阅记录
2	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网站查阅记录
3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4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迪富家族，即吴迪富、吴广剑、单国云、顾晶晶、吴广盛、吴红英的书面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迪富家族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受到刑事处罚；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如东县公安局双甸派出所 2014 年 9 月 1 日分别为吴迪富、吴广剑、单国云、吴红英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吴迪富、吴广剑、单国云、吴红英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历次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	历次验资报告、打款凭证
2	取得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3	访谈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打款凭证及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决议
2	取得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3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历次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除下列情形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的决策程序，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1) 1996年9月至2002年8月，宇迪厂（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收资本从137万元增至184.5万元，由于前述实收资本的变化是在较长一段时间内零散的变化，企业经办人员未就每次实收资本变化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仅在财务账簿上予以记录（其中十名股东退出时在收款凭证上签字）。2012年4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实收资本变化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2517号《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证的专项复核报告》，报告确认：自1996年9月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设立后至2002年8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宇迪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实收资本增加至184.5万元。

(2) 2006年4月25日，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10万元增加至1088万元。其中原股东吴迪富以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以货币增资 278 万元。以货币增资的 278 万元由吴迪富出资 78 万元，由洪艳丽等 18 名自然人作为新增股东，出资 2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5 日，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瑞会验（2006）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24 日止，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278 万元，合计 378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88 万元。

宇迪有限本次增资款实际到账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20 日至 2006 年 4 月 24 日，股东会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25 日。虽然增资款到账时间早于股东会召开时间，但本次增资实际获得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且未有第三人对本次增资提出异议，本次增资真实、有效。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2	取得历次验资报告	历次验资报告
3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分析过程

关于公司历次出资形式、比例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次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

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均合法、合规。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均合法、合规。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2	取得历次验资报告	历次验资报告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不存在瑕疵，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况，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2	取得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	股改时的审计报告
3	取得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4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管的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如下：

2008年4月25日，经如东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如东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08年5月31日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瑞会内审[2008]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4月30日，宇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38.09万元。根据2008年5月31日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通嘉会评(2008)第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8年4月30日，宇迪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2,906.24万元。

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08年6月11日出具了新瑞会验[2008]06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518万元。

2008年7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38.09万元折为1,518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1,518万股，其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合法合规，属于“整体变更设立”。

②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均为1,518万元，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为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不需纳税。

③公司历史上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已经为自然

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调账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在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为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不需纳税；公司历史上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情形，公司已经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历次增资、减资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
2	取得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的工商登记档案	工商登记材料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非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且不存在外资成份，减资、增资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减资；公司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决议
2	取得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
3	访谈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经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签署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公司股东书面承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3）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网站查询记录
2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相关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3	取得公司管理层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4	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通过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任何处罚。

根据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如东县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东县国土资源局、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如东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通市如东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支局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行政处罚。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	网站查询记录
2	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网站查询记录
3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调查问卷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调查问卷
4	取得全体董监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全体董监高的书面声明
5	访谈公司全体董监高	公司董监高的访谈记录
6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根据如东县公安局双甸派出所等派出所分别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通过搜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

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董监高的简历
2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全体董监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3	查阅证监会公开处罚信息	查阅结果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根据《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 5%以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根据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数额较大的未清偿到期债务及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主办券商查阅了证监会的公开处罚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

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简历	董监高、核心人员的简历
2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	董监高、核心人员劳动合同
3	取得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书面确认	董监高、核心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书面确认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以及其分别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经核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均超过2年，且不存在因竞业限制与原任职单位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取得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4	取得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国家产业政策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5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①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等基本证件，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②公司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具备完善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③公司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生产、技术开发的业务流程	业务、研发流程资料
2	取得公司专利、专有技术等核心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	核心技术证明材料
3	取得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简历和相关工作成果（如有）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4	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访谈记录
5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6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分析过程

根据取得的事实依据，公司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①公司核心技术的特点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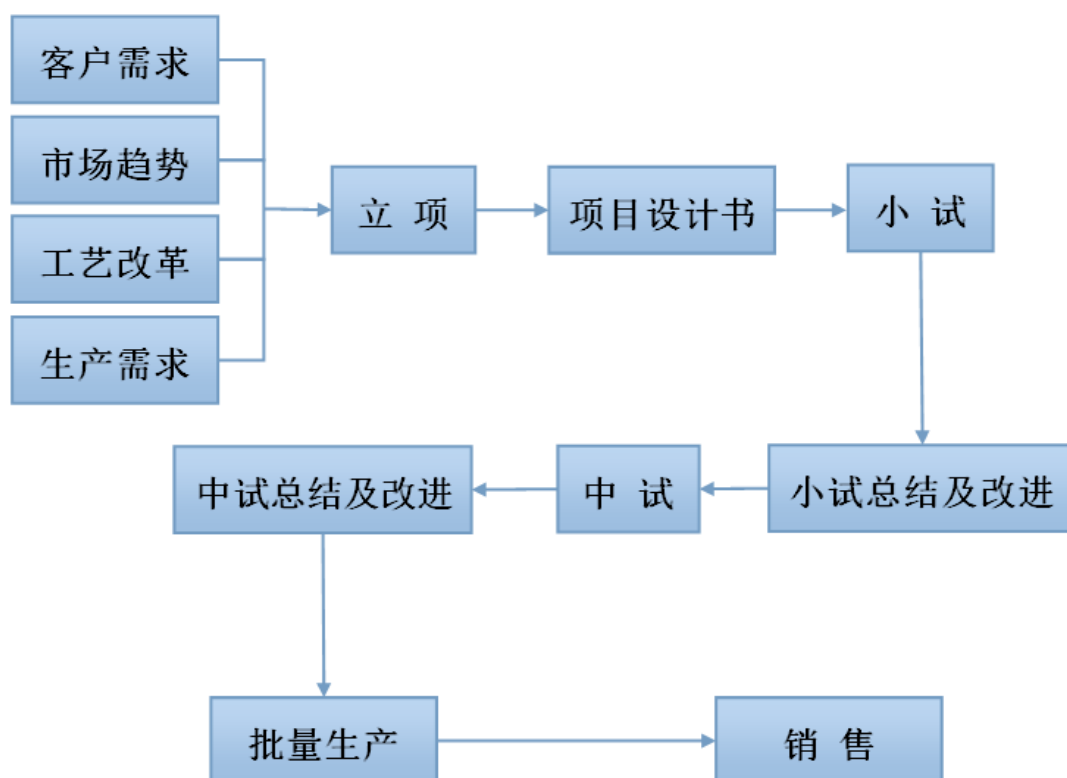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	超薄透镜技术	超薄镜片都是需采用古典生产法才能完成的产品，而古典生产法只能进行小规模生产，不能形成批量，只有高效生产法才能达到批量生产，满足客户要求。公司的超薄透镜技术解决了古典生产法不能形成批量生产的问题。	实现超薄镜片的量产，目前国内能生产这样的镜片的企业仅有极少数，利于公司打开市场。
2	非接触镜片中心厚度自动检测技术	基于光学共焦和干涉原理，借助计算机进行图像采集和处理，实现了人工检测到机器检测的突破。	运用该技术生产的设备，透镜中心的检测速度为平均每5秒一个镜片，检测精度为3 μ m，极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的镜片良品率。

3	光学镜头可靠性与空间环境适应性设计与加工技术	产品可靠性高且能适应空间环境。	有助于公司进军高端的航天光学制造领域。
---	------------------------	-----------------	---------------------

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涉及的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非常注重技术研发的重要性，常年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科研经费，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人员稳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和积累，公司形成了自己的专业技术，自主研发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来源。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引进外界先进的技术和理念，打造产学研一体化的合作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公司同时与江苏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与清华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与浙江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③研发过程



④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冯志云，女，1967 年 1 月出生，1986 年加入公司，大专学历，工程师，中

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孙玉娟，女，1970年11月出生，1988年加入公司，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技术和研究工作。

顾志辉，男，1981年12月出生，2004年加入公司，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主管公司镀膜技术相关工作。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

(4) 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六)公司员工情况”进行了披露。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了解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的设置、人员等情况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规章制度	公司研发流程
3	了解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或合作研发情况	访谈记录、相关协议等材料
4	取得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研发投入比例	审计报告
5	了解公司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访谈记录、声明
6	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简历、劳动合同等	工作简历、劳动合同、相关协议
7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分析过程

①研发情况

A、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部门，技术部的职责是：根据顾客产品要求，制订初始加工工艺、进行模具设计及精修；主导评审，评审时需考虑制造工艺、可制造性（加工保证能力）、成本、物料可供应性、产能满足性、员工能力、开发时间等方面。

B、研发项目与成果

近三年，公司研究开发项目 14 个，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7 个，承担微型高清晰度光学镜头、特种异型光学镜片这两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C、研发投入情况

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和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的研发投入如下：

年份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6 月	4,453,238.71	130,646,715.02	3.41
2013 年	8,632,984.15	237,024,429.84	3.64
2012 年	10,060,949.97	214,371,747.60	4.69

②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公司形成了较

强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共获取 17 项专利及 1 件软件著作权。在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还建立了院士工作站，且先后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苏州大学、南通大学等高校院所建立了长期的、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③公司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经查阅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对专利发明人的访谈，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④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1320005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R2014320001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4) 结论意见

通过访谈专利发明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总局进行网络查询、取得公司声明等方式，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公司也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证监会行业分类比较	行业分类摘录
3	实地了解公司业务和产品	实地生产和业务图片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5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分析过程

①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努力，公司已拥有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建立了一个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国际化最终客户群，包括索尼（SONY）、爱普生（EPSON）、佳能（Canon）、三星（SAMSUNG）、尼康（Nikon）等世界著名的光电企业。目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相机、数字投影仪、监控系统、医疗透镜等领域。

②公司产品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光学透镜、光学镜头、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等精密光学元件。光学元件是指利用光学原理进行各种观察、测量、分析记录、信息处理、像质评价、能量传输与转换等光学系统中的主要器件。光学元件作为能够承担光的传输、控制及承载技术信息的光学基础产品，是制造各种光学仪器、图像显示产品、光学存储设备核心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光学透镜

光学透镜是根据客户需求，利用光的反射和折射，减少光损，提高光效的光学元件。公司生产光学透镜的主要细分产品和用途如下：

类型	细分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光学 透镜	高清数码相机镜片	用于高像素数码相机的成像
	微型单反相机交换镜头镜片	用于单反相机上的可交换镜头，带来不同的成像效果
	数字投影和照明及成像镜头镜片	用于数字投影机光学引擎用照明系统和投影镜头
	高清高倍天文望远镜镜片	用于制作高档望远镜透镜的物镜和目镜
	红外热成像镜片	用于夜视仪望远镜和红外热成像仪的成像
	超微小医疗内窥镜镜头镜片	用于制作医用内窥镜的镜头
	超大屏数码彩电背投镜片	用于背投彩电的成像



2) 光学镜头

光学镜头是机器视觉系统中必不可少的部件，直接影响成像质量的优劣，影响算法的实现和效果。公司生产光学镜头的主要细分产品和用途如下：

类型	细分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光学镜头	激光准直镜头	用于测距、照明、激光扫描、干涉测量及工业加工生产等领域
	摄像机海底增扩镜头	用于制作水下摄像机，进行水下监视、水下勘测、水井维修、水电站、工业观测、潜水探险等
	智能手机附加镜头	加强手机拍照时的广角、微距等表现
	高分辨率指纹镜头	用于指纹的分辨和识别
	高清监控镜头	用于高质量的安防监控设备



3) 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

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一般用于手机和平板电脑,为电容式触摸屏提供强度较大的防护,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具有高强度、超薄、耐磨、透光度高等优点。公司生产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的主要细分产品和用途如下:

类型	细分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电容屏玻璃 防护镜片	手机防护镜片	用于手机表面,抗划伤,且起到美化效果
	平板电脑防护镜片	用于平板电脑表面,抗划伤,且起到美化效果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就其业务的描述及分类阐述准确。

2.3.2 商业模式

(1)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取得管理层自身归纳商业模式的总结	公司管理层对商业模式的总结
2	取得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证明或书面材料
3	取得公司部分客户名单	公司客户名单
4	取得同行业企业财务指标（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5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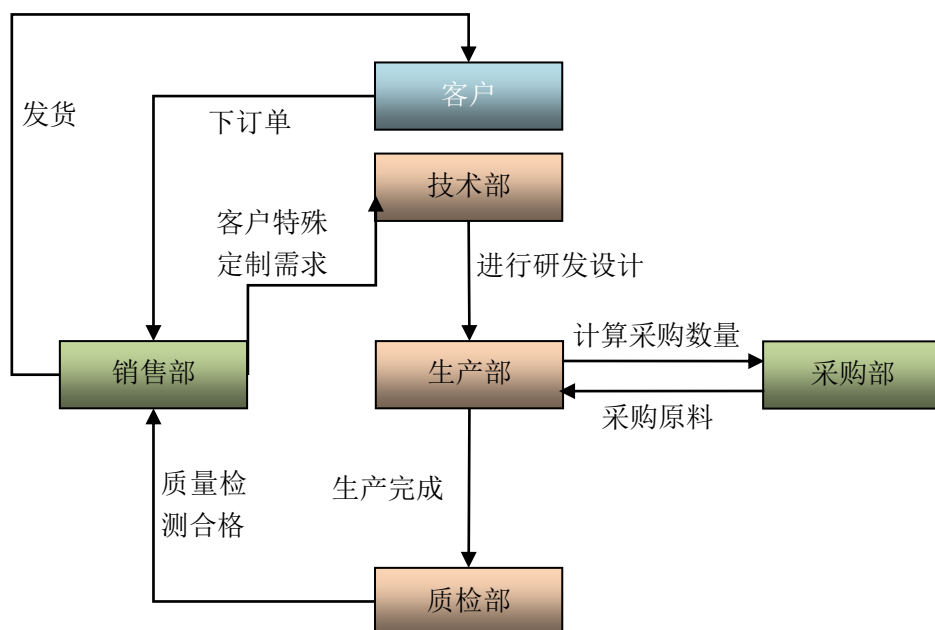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编码：C40）大类下的“光学仪器制造”（分类编码：C4041）。细分行业为精密光学元件与组件加工业（简称“精密光学元件行业”）。精密光学元件行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多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重大政策，引导和鼓励光学元件行业的发展。国家政策支持为本行业及本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公司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技术水平较为先进，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和领先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且熟练的员工队伍，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良品率，降低了不必要的损耗和浪费；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经验丰富。主要团队成员具有超过 20 年的光学行业从业经验，同时公司实行核心团队持股的策略，全公司 108 个股东中 90%以上为核心骨干人员，有较强的凝聚力和企业管理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光学透镜、光学镜头、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等精密元件，是制造各种光学仪器、图像显示产品、光学存储设备核心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培育了一批信用良好、实力较强的客户。主要客户包括日本索尼（SONY）、爱普生（EPSON）、佳能（Canon）、韩国三星（SAMSUNG）、尼康（Nikon）等世界知名企业。由于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具有小批量定制化供应的特点，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制、生产产品。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对外出口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

公司商业模式具体如下图所示：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主要资产清单(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	资产清单、权属证书
2	取得公司主要资产入账原始凭证等	会计财务凭证等材料
3	国家管理部门核实、相关公开信息查询	查阅结果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5	取得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6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项目小组对资产权属情况的核查分析过程如下：

①将主要资产清单与权属证书、入账原始凭证（如发票、合同）等进行比对

验证；

②登陆商标局、知识产权局等网站进行核实；

③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取得公司声明进行确认。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3	国家管理部门核实、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查询	查询结果
4	核查公司知识产权形成的过程	访谈记录、公司声明
5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

(2) 分析过程

公司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项目小组对知识产权的核查分析过程如下：

①将专利清单、软件著作权清单与权属证书等进行比对验证；

②登陆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网站进行核实；

③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取得公司声明进行确认。

(3) 结论意见

通过获取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检索与查询，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声明等方式，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通过自主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员工教育背景、学历和执业经历（主要人员）	员工教育背景结构、学历分布和简历（主要人员）
2	访谈管理层	访谈记录
3	取得公司主要资产清单	主要资产清单
4	分析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分析说明（如有）
5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①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578 人,员工构成如下表:

A、按岗位划分

专业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1359	86
管理人员	72	5
销售人员	31	2
技术人员	116	7
合计	1578	100

B、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18	1
大专	222	14
大专以下	1338	85
合计	1578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人员结构呈现出学历层次不高、生产人员居多的特征,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生产工人较多,学历普遍不高。公司的研发人员集中在母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母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 774 名,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30%,符合母公司作为公司研发平台的特征。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②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项目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固定资产合计(万元)	133,030,972.37	135,934,067.90	117,538,833.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972,992.33	40,161,986.11	38,899,055.78
专用设备	78,594,375.00	78,454,366.12	68,897,538.34
通用设备	8,621,471.16	9,636,543.87	8,193,197.11
运输工具	2,461,842.36	2,836,738.62	1,046,580.11

其他设备	4,380,291.52	4,844,433.18	502,461.93
无形资产合计（万元）	6,491,766.29	6,586,024.79	6,779,849.44
其中：土地使用权（万元）	6,246,977.07	6,330,333.45	6,462,771.3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0,646,715.02	237,024,429.84	214,371,747.60
员工平均人数	1437	1320	1259
人均营业收入（元）	90,916.29	179,563.96	170,271.44

根据上表，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4）补充披露

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情况”补充披露。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按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	公司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确定企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取得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环保资质文件	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报告、特定行业环保行政许可等
3	取得公司相关环保制度	公司环保制度
4	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生产过程图片材料
5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环保证明
6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7	访谈公司相关生产员工	生产员工的访谈记录
8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①根据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即如东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证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②公司已取得相关的环保资质和环保手续。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了污染物处理装置且正常运转正常。公司于2013年6月6日获得了如东县环保局核准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320623-2013-000089），适用期限为2013年6月7日-2016年6月6日。

③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所属的行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无特殊环保规定要求，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

规性。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安全生产许可、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材料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取得当地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的证明文件	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证明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4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项目安全设施均已通过验收并投入正常使用中；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日常生产过程中，采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建立设备管理台帐等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如东县安全生产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企标）	企业质量标准或制度
2	取得公司产品质量的认证	认证证书
3	取得公司管理层相关说明	质量合法合规说明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5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已达国内较为领先的水平，在国际市场上特别是日本、韩国和台湾光电产业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索尼绿色认证等，建立了完整的品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全球市场日益重视的绿色环保要求和客户更为严格的测试要求。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来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明细，与业务尽调人员获得的收入构成明细表进行核对	销售收入明细表、业务分类情况表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部门负责人，调查公	访谈记录

	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4	向会计师了解审计确认的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访谈记录
5	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	相关会计凭证等
6	查阅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合同、定单、发出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凭证、收款凭证、发票、增值税、关税等完税凭证、销售退回凭证等	相关会计财务凭证材料
7	汇总抽查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汇总表
8	取得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公司销售合同
9	核查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合同、确认单等
10	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销售截止性测试底稿
11	取得会计师的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 分析过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比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类别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物镜	94,131,043.43	72.95%	182,869,545.49	78.02%	165,774,405.63	77.85%
触摸屏面板	20,602,187.70	15.97%	17,127,547.60	7.31%	258,069.56	0.12%
光学镜头	9,874,467.54	7.65%	25,681,175.67	10.96%	38,728,855.14	18.19%
放大镜	4,057,928.44	3.14%	7,494,248.62	3.20%	7,155,801.95	3.36%
瞄准镜	226,274.16	0.18%	730,578.03	0.31%	857,607.77	0.40%
劳务收入	139,667.86	0.11%	494,557.01	0.21%	178,732.82	0.08%
合计	129,031,569.13	100%	234,397,652.42	100%	212,953,472.87	100%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系光学元件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房屋租赁、废料销售等。

②公司收入的确认原则

2.1 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

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公司确认销售实现的具体时点为：国内销售以商品已经发出，客户确认收货，并且经客户验收合格，收到其提供的结算报表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采用装运港船上交货（FOB）的销售方式，以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2 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③收入的核查

中介机构对公司收入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A、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和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

B、取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其是否准确和完整，并与明细账、总账和报表有关项目进行核对。

C、公司收入确认期间的核查

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合同、订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凭证，检查公司收入是否于恰当会计期间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现象。

D、通过有关原始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获取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生额明细表，并与有关合同、订单、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凭证进行核对，以验证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E、通过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明细账，核查记账凭证金额、银行收款凭证金额是否一致，检查银行收款凭证上的付款方名称与记账凭证上的客户名称、计入的明细账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对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实施函证。

F、通过有关纳税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通过检查报告期内营业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通过纳税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④核查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和取得的内外部证据

我们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与主要客户（涵盖报告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凭证、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回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抽查结果显示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客户多为光学产品公司。

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我们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收入确认情况进行了截止性测试，通过查阅相关时点收入确认的时间与客户对账单进行比对，确认公司在风险报酬转移后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或者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并通过函证和出口退税系统确认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抽查比例分别为 2012 年收入的 59.29%，2013 年收入的 83.20%，2014 年 1-6 月收入的 78.08%。亦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印证了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收入均有相关原始资料的支撑，是真实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完整、准确。

3.2 成本

请公司：(1) 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 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生产管理流程文件和财务文件	生产管理流程和财务文件
2	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了解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访谈记录
3	核查成本构成，取得报告期各期成本构成表，对波动较大的，进行核查，抽取采购合同、发票、直接人工工资表、制造费用明细表及相应的折旧计提表、能源等发票	成本构成表、抽取相关合同、凭证等材料、直接人工工资表、折旧计提表、能源发票等
4	取得存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收发存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勾稽关系说明
5	查阅公司采购合同、定单、付款凭证、发票、入库单等凭证	采购合同、订单等凭证
6	抽查公司成本计算表，复核成本核算和结转情况	成本计算表
7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访谈记录
8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 分析过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341.22	44.67%	8,449.14	45.61%	6,628.57	42.47%
人工成本	2,508.69	25.81%	4,394.45	23.72%	3,680.38	23.58%
制造费用	2,797.37	28.78%	5,473.05	29.55%	5,063.38	32.44%
不得抵扣进项税	71.44	0.74%	206.73	1.12%	236.58	1.52%
合计	9,718.72	100.00%	18,523.37	100.00%	15,608.9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不得抵扣进项税构成，直接材料为不同规格的光学玻璃等材料，占比较大。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直接人工占比近25%左右。由于生产人员工资上涨，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比略有上升导致制造费用比重相对有所降低。

②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镜片毛坯和辅料等，产成品主要为物镜、触屏面板、放大镜、光学镜头、瞄准镜等。

公司采用合同订单式生产模式，按各订单归集、核算成本：直接材料按各订单的实际领料耗用进行核算，人员工资则按各订单实际耗用的人工进行分配，辅材、水、电、气等制造费用则在各个车间内根据各订单统计的工时进行分配，按各工序的完成进度结转确认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

③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存货倒轧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原材料期初余额	15,363,904.66	15,174,527.62	16,266,213.62
加：本期购进	60,311,762.39	114,811,204.28	95,941,717.97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16,229,957.18	15,363,904.66	15,178,572.74

结转其他业务支出	416,175.08	7,288,578.58	6,694,807.16
研发、费用领用	4,112,976.23	3,927,560.18	5,195,723.50
等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	54,916,558.56	103,405,688.48	85,138,828.19
加：直接人工成本	29,719,788.95	50,633,876.93	42,396,350.63
制造费用	17,218,271.55	32,423,723.91	26,603,434.22
等于：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小计	101,854,619.06	186,463,289.32	154,138,613.04
加：自制半成品期初余额	6,232,770.51	5,518,252.86	4,037,908.77
减：自制半成品期末余额	4,605,244.60	6,232,770.51	5,518,252.86
等于：产成品增加额	103,482,144.97	185,748,771.67	152,658,268.95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22,977,192.22	20,129,714.05	23,405,792.23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30,076,220.66	22,977,192.22	20,175,316.69
减：转发出商品	29,526,616.28	41,328,029.86	1,599,821.21
加：外购商品	1,095,420.95	2,445,233.04	-
加：发出商品转入	28,327,023.87	39,147,886.56	-
加：不得抵扣进项税	908,269.47	2,067,335.78	1,800,196.69
减：销售领用库存商品	-	1.48	-
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97,187,214.54	185,233,717.54	156,089,119.97
报表列示产品销售成本	97,187,214.54	185,233,717.54	156,089,119.97

上表列示了从原材料投入、生产成本结转到最后的产成品销售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勾稽关系。

公司为订单式生产，材料采购量依据订单需求的大小确定。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稳定，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原材料采购总额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原材料期末库存
2012年	95,941,717.97	156,089,119.97	61.47%	15,178,572.74
2013年	114,811,204.28	185,233,717.54	61.98%	15,363,904.66
2014年1-6月	60,311,762.39	97,187,214.54	62.06%	16,229,957.18

④履行的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针对公司采购成本的真实完整性采取了以下尽职调查程序：一、对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付款循环进行了控制测试，测试结果显示采购与付款循环的

控制有效；二、结合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发生额查验以及函证情况，验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三、通过对报告期公司成本结构、成本核算的分析性复核，确认公司采购行为的合理性。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均有相关原始资料的支撑，是真实的，公司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因此公司成本是真实、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 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按产品类别计算相应毛利率，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明细表，同行业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明细表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	访谈记录
3	取得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组成内容是否合规	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记录
4	取得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核查收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是否配比结转	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抽查相应的成本结转凭证
5	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表
6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 分析过程

①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利达光电	星星科技	均值	宇迪光学	利达光电	星星科技	均值	宇迪光学	利达光电	星星科技	均值	宇迪光学
年度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15.26	12.24	13.75	25.13	17.20	-5.98	5.61	21.21	16.90	19.91	18.40	27.0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利达光电和星星科技这几年经营处于转型期，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

2) 公司的竞争优势：A：拥有大量稳定且熟练的员工队伍。公司的员工主要来源于如东县，大部分员工尤其是核心团队在公司工作多年，流动率很低。保证了公司产品较高的良品率水平，节省潜在的损失；B：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非常注重研发技术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性，常年保持了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以提高公司的技术优势，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的需求。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处于较高的水平，是合理的。

②毛利率的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物镜	29.73%	24.99%	30.22%
触摸屏面板	4.54%	-13.47%	-571.49%
光学镜头	21.53%	15.78%	16.82%
放大镜	17.03%	16.65%	19.05%
瞄准镜	26.14%	25.74%	27.07%
劳务收入	34.65%	57.92%	76.8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成本、销售价格等因素影响产生一定的波动，是合理的，具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主营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中披露。

③主营业务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结转、划分、归集合规性问题，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等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之“3.1、3.2和3.4”。

(3) 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查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折旧摊销情况，期间费用相关凭证等资料，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应的成本费用进行归集，无大额异常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成本倒轧表、相关的成本结转凭证等资料，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合理。

(4)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主营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补充披露。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产	公司、同行业期间费用占收入比相应计算表、分析记录

	品的比较分析	
3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检查记录
4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查阅资本支出凭证、利息支出凭证、开工证明等资料，现场查看固定资产购建情况，重新计算利息费用等方法	检查记录、利息复核表
5	查阅账簿、凭证，询问相关业务人员等，调查公司是否存在将研究费用资本化的不合理情况	检查记录
6	进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	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表
7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 分析过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上半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153,790.51	33.45%	6,225,323.84	2.38%	6,080,891.88
管理费用	16,580,186.92	-3.51%	34,366,961.61	18.87%	28,910,313.46
财务费用	2,903,987.15	-18.73%	7,146,308.00	84.12%	3,881,427.50
期间费用合计	23,637,964.58	-0.97%	47,738,593.45	22.81%	38,872,632.8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18%		2.63%		2.8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2.69%		14.50%		13.4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22%		3.02%		1.8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8.09%		20.14%		18.1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不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09%，20.14% 和 18.13%。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与上年基本持平，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均大幅上涨；2014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增加，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整体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12.29%，14.97%和 9.99%，占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波动不大，银行利息支出基本稳定。2013 年 4 月，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于 2014 年 3 月份支付第一年度利息，导致 2013 年度和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应付债券利息费用大幅上涨，整体拉高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水平。鉴于公司外销规模较大，汇率波动和业务往来手续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其他财务费用相应变动。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70.14%，71.99%和 74.37%，占比基本稳定。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和技术开发费用，其中技术开发费平均占比 29.02%，社保平均占比 26.96%，管理人员工资平均占比 14.01%。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是拟上市企业，五险一金等缴纳齐全，相应开支增加。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17.57%，13.04%和 15.64%，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依次为 3.18%，2.63%和 2.84%，各项占比基本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能够与业务真实情况相匹配。

②期间费用的确认

公司财务一般在收到经总经理审批的费用报销凭证（后附发票）后进行记账处理。职工工资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记账；固定资产折旧在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记账；研发费用包括研发领用材料、研发人员工资和研发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其中研发领用材料在领用时作为费用处理，研发人员工资、研发用固定资产折旧在计提是作为费用处理；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履行的核查程序

3.1 我们获取了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的明细表，对其主要构成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结合往来款的性质与公司真实业务发生情况判断以上科目会计核算的合理性，并对主要项目发生情况进行了

真实性查验，并未发现有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3.2 我们核查了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形成的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等文件，复核了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3 我们针对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进行了分析性复核，以确认公司的费用发生与真实业务情况是否相匹配。另外，针对报告期内大额费用发生情况，项目组抽取了与该费用相应的合同、凭证等原始单据。通过以上核查程序，项目组认为公司的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财务负责人、查阅相关文件，了解企业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	访谈记录
2	查阅企业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对收入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取得业务部门客户收款资料并审查该企业销售和收款的明细账、记帐凭证及原始凭证	合同、业务部门收款台账
3	取得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和账龄表	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和账龄表
4	对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核查具体情况，了解可回收性	检查记录

5	取得应收账款期初数、本期发生额、期末数明细表，核查大额冲减情况	应收账款期初数、本期发生额、期末数明细表；抽查记录
6	询问企业财务人员了解坏账计提的政策、并根据账龄和以前年度坏账核销的情形来评价其合理性，关注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的比例来判断其计提比例的公允性	访谈记录
7	核查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审计报告、分析记录
8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 分析过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40,931,255.39	53,753,300.12	64,611,656.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9	5.01	4.4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5.29	72.90	82.67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65.29天、72.90天和82.67天，基本维持在2-3个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上升系2012年触摸屏面板开始投产销售，该产品有子公司金湖宇迪单独生产，子公司2012年度--201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317.13天，107.87天，135.99天，造成合并后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上升。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合理性：

年度	宇迪光学	星星科技	利达光电
2012年度	5.59	2.48	3.70
2013年度	5.01	1.86	3.29
2014年1-6月	4.42	4.06	3.06

通过比较发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24,917.38元，金额较小已全额计提坏账。对企业整体回款无较大影响。

③经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及期后应收账款发生情况，公司不存在期内或期后大

额冲减的应收账款。

④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正常比较见下表

第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	江苏宇迪	星星科技	利达光电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欠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而星星科技和利达光电的标准为 100 万以上欠款,该区别的主要原因在于:两家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远超本公司,从而导致两者应收账款金额差异较大,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也就不同。

本公司与星星科技及利达光电同期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对比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宇迪	64,611,656.25	53,753,300.12	40,931,255.39
星星科技	357,680,338.28	290,169,169.74	201,917,318.33
利达光电	237,712,173.45	214,752,306.26	169,195,796.31

考虑到生产经营规模及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公司使用相对较低的额度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体现了所采取的应收账款会计政策的谨慎性。

第二,公司与星星科技、利达光电在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中,对同一账龄组合采取的相应坏账计提比例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	----------

	江苏宇迪	星星科技	利达光电
1-6 个月	5	0	0
6 个月-1 年	5	5	5
1-2 年	10	20	10
2-3 年	30	50	30
3-4 年	50	100	50
4-5 年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本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根据年限逐步提高坏账计提比率。

⑤会计师补充调查了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回款的情况，具体回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	2014 年 6 月余额	2014 年 7-9 月回款金额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7,966,277.96	14,884,819.32
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	3,915,249.84	1,070,000.00
长春日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822,768.84	822,768.84
韩国大元公司	2,849,156.42	2,849,156.42
长春肯高图丽光学有限公司	2,672,302.45	2,672,302.45
台湾上阳	2,652,547.45	2,652,547.45
香港明汇	2,389,081.54	2,389,081.54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27,876.12	2,012,806.12
TOYO(美)	2,013,722.41	2,013,722.41
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	1,835,027.41	1,835,027.41
合计	42,144,010.44	33,202,231.96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客户 3 个月内总体回款率为 78.78%，属于正常信用期范围内。应收账款与销售勾稽关系正常，不存在虚假收入的情况。

(3) 结论意见

针对应收账款余额真实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收入真实性核查，查验了公司与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的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公司确认收入凭证、销售发票、销售回款等）；另外，会计师向客户的应收账款函证及替代

测试, 确认各期主要应收主要客户的货款合计占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均超过 59%, 亦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印证了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 收入确认真实, 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三) 应收账款”补充披露。

3.6 存货

请公司：(1)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 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 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 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 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存货构成明细表	存货构成明细表
2	取得存货内部管理制度, 抽查执行情况	存货内部管理制度、测试记录
3	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	分析、测算记录
4	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说明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访谈记录

5	通过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资料，购销合同，结合生产循环特点，分析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余额之间的比例及其变动是否合理	查阅记录
6	存货实地察看抽盘表与调整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余额的过程	存货实地察看抽盘表与调整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余额的过程表
7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 分析过程

①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材料采购	35,741.67	0.07%	106,554.68	0.24%	127,131.77	0.33%
原材料	16,229,957.18	31.49%	15,363,904.66	35.17%	15,178,572.74	38.90%
在产品	4,605,244.60	8.94%	6,232,770.51	14.27%	5,518,252.86	14.14%
库存商品	23,974,487.01	46.52%	18,200,920.41	41.66%	16,577,993.75	42.49%
发出商品	6,533,935.17	12.68%	3,779,964.51	8.65%	1,599,821.21	4.10%
周转材料	156,653.76	0.30%	-	-	15,600.00	0.04%
合计	51,536,019.39	100%	43,684,114.77	100%	39,017,372.33	1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比较大。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模式，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产品适销对路，公司的采购规模相应提升，产成品库存随着销售收入的提高，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扬；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生产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故订单较多情况下，在产品占比相应扩大。最后，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成立的子公司金湖宇迪完成厂房设备建设并投产运营，相应的材料采购等存货需求同步扩大，以上因素共同拉升各期的存货期末余额，以及存货各项明细的规模。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量增加和新成立子公司建设和投入运营，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规模相应扩大，但各项占比结构基本稳定。

②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仓库管理及操作进行了规定。公司设有原材料及产成品仓库，原材料及产成品收发存依据原料及产品的入库存单、出库单、保管卡、仓库管理系统进行记录。依据销售订单、合同及历史销售数据，分月、年编制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和生产，公司通过以上存货相关制度的严格执行，确保存货核算的准确性，保持存货的合理库存，减少了存货积压，保证存货内控的有效性，降低资金无效占用，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发展。

③存货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账面价值远低于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则表明存货存在减值迹象。被审计单位持有存货的目的为用于生产耗用及提供劳务，故对存货期末减值测试时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为：

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产品的售价—尚需投入的加工成本—产品的销售税费

其中，3.1 “产品的售价”的确定原则为：签订了销售合同的部分，按合同价格；没有签订合同的部分，按市场价格。

3.2 尚需投入的加工成本，是指将原材料加工成产成品还需要投入的加工成本，主要包括尚需投入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3.3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模式，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基本不会出现采购不足情况。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中有呆滞或损毁的情况，出现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需要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4,547,355.40	4,657,757.73	3,551,720.30

企业大量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首先，公司产品特点之一是客户定制化生产，各种产品通用性较低，一旦出现客户违约或者临时更改图纸等情况，前期生产的产品即成为积压，虽然客户可能有一定的赔偿，但导致公司需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另外，鉴于加工过程中的成品率等问题，公司大量订单实际投产量会比订单规定的产量稍多一些，以做备用，故长期累积产生较多的库存积压，这个因素也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高。根据与管理层沟通，公司管理层已经意识到生产管理方面的不足，并已进一步优化生产匹配度问题，降低生产不匹配给公司存货管理带来的不利影响。

④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模式，生产核算主要涉及材料购进，材料加工，产成品结转及产成品销售四大环节。

公司将未入库的进口材料关税暂挂材料采购，待材料入库结转材料成本。

公司购入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材料采购成本的费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并结转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公司采用合同订单式生产模式，按各订单归集、核算成本：直接材料按各订单的实际领料耗用进行核算，人员工资则按各订单实际耗用的人工进行分配，辅材、水、电、气等制造费用则在各个车间内根据各订单统计的工时进行分配，按各工序的完成进度结转确认在产品、产成品。

月末公司根据完工产品数量将完工产品成本计入产成品科目，产成品发出根据产成品出库数量采用加权平均法，客户验收合格的结转营业成本，产成品已发出但客户未验收的部分计入发出商品。

上述存货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对存货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的相关规定。

⑤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等程序合理，并按程序履行。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根据盘点结果调整存货账面价值，使得帐实相符。

⑥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按照相应程序，并充分考虑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测试期末存货计价程序如下：

a. 自存货明细表中选取样本：a. 1. 对原材料等外购存货，检查与期末存货数量相同的最近期采购发票，核实单位成本，并重新计算存货成本。a. 2. 对产成品和在产品，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最近的成本计算单，检查成本计算单的正确性，将直接材料与材料耗用汇总表、直接工资总额与工资分配表、制造费用总额与制造费用明细表及相关账项核对一致，作交叉索引，执行下列测试程序：a. 2. 1. 对原材料和其他直接费用，检查支持性文件和相关账项，确定是否与生产成本计算表中的数量、金额一致。a. 2. 2. 对人工和间接费用，获取公司人工和间接费用的分配方法，评估分配方法和假设的合理性。a. 2. 3. 检查成本计算表中各项间接费用的总额与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和账项记录是否一致。a. 2. 4. 重新计算人工和间接费用分配，确认生产成本计算表中人工与间接费用的正确性。

b. 检查生产成本的分配：b. 1. 获取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以及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正确，分配标准和方法是否适当。b. 2. 重新计算生产成本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确认成本计算表的正确性。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符合实际生产流转情况。

(3)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没有发现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不一致的情况。

(4)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四、报告期公司主

要资产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分析记录
2	复核、测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	复核记录
3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分析过程

①净利润到经营净现金流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6,774,010.75	2,455,228.42	14,251,530.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4,655.23	853,559.68	1,102,393.3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330,458.32	15,680,627.63	12,377,009.47
无形资产摊销	124,258.50	246,174.65	216,316.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9.98	2,199.96	2,1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314.62	-136,504.43	-71,582.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32,497.39	6,643,076.42	3,942,525.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39.73	-28,39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583.02	-284,748.95	-156,782.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41,502.29	-5,772,779.87	1,326,548.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00,326.62	922,899.55	-28,350,624.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859,545.40	-2,116,152.09	13,216,781.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7,428.26	18,486,841.24	17,827,924.25

从净利润到经营净现金流的调节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不大，2013年度较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上升3.70%，2014年1-6月较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上升1.57%，主要原因系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②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全部为公司主营及其他业务对客户销售收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全部为以现金支付的主营业务及其他成本。

具体金额列示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419,638.60	209,869,866.82	198,137,89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30,940.92	141,483,512.25	137,694,572.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企业间往来	1,000,000.00	1,011,591.42	1,000,000.00
利息收入	337,401.26	216,651.09	545,700.39
补贴及奖励	578,470.00	2,503,400.00	1,309,3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33,719.66	55,130.27	268,475.75
合 计	1,949,590.92	3,786,772.78	3,123,476.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管理及手续费支出	6,421,027.51	14,919,948.89	14,179,228.07
营业外支出	587.55	78,112.27	1,686.6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00		
支付往来款	2,923,340.76		4,265,932.67
合 计	9,346,455.82	14,998,061.16	18,446,847.37

销售、管理及手续费支出主要为公司支付的除职工工资、福利、税金、折旧及各种摊销之外的各期间费用。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企业间借款	1,500,000.00	500,000.00	
个人借款		1,133,027.99	
合 计	1,500,000.00	1,633,027.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企业间借款		3,100,000.00	
个人借款		816,207.12	
合 计		3,916,20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具体金额列示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	6,573,961.33	26,490,263.47	35,555,114.55
在建工程		7,260,014.43	6,181,849.11

无形资产	30,000.00	52,350.00	3,001,278.00
合 计	6,603,961.33	33,802,627.90	44,738,241.66

2012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建造新厂房、西办公楼、院士楼和机器设备，金湖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3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金湖子公司建造厂房、商务中心装修费和机器设备。

2014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买机器设备。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不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4)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之“(五) 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财务制度	公司财务制度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财务人员数量、工作经历	访谈记录
3	访谈记录：调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合理及有效	访谈记录
4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相关文件	业务流程文件
5	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的抽样验证记录	测试记录
6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	核查说明
7	公司内部审计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核查记录

(2) 分析过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立并实施内部监督和控制制度过程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在财务工作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根据本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规，所发生的各项业务事项均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在安排支出时，分轻重缓急，保证常规和重点支出需要，既体现实际工作需要，又考虑财力可能，在财力可能的情况下，有保有压，确保重点，统筹安排，合理支出。

在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的同时，相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这些规章制度，有效地实施了内部监督和控制，保证会计工作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财产的安全，加强对公司财产物资的监督和管理，杜绝各种漏洞的发生，达到以下

三点要求：

1.1明确记账人员与审批人员、经办人员的职责权限，使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以明确责任，防止舞弊，各项业务事项得以有序进行；

1.2明确财务收支审批程序和审批人的权限和责任，规范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3明确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开支标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经费开支，杜绝浪费现象的发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财务制度，能切实得到执行，以确保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目前公司财务部门拥有财务人员9名，分别是财务总监、会计、出纳。其中，财务总监具有中级会计师专业资格证书。财务总监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有能力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并参与本单位的重大经营决策活动。鉴于本公司拥有严密的管理体系，且业务模式清晰，通过有效合理的分工，公司财务人员完全有能力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并提供及时、准确的会计信息。

②我们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进行了控制测试，公司各个循环均能够做到职责分离、授权审批，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③经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总体符合现行会计基础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但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发现，公司计提了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2012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355.17万元、465.78万元和454.7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的产品超过了客户订单所需数量，由于公司一般执行的是定制化生产模式，超过客户订单的产成品基本上无法销售出去，因此造成存货呆滞。

经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已经对历史累积的该类滞销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并逐步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做核销处理。公司已经意识到加强存货管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进一步优化生产管理制度。但公司仍然面临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的风险。

(3)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的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了满足公司需要的内控组织管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执行，能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保障，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纳税申报表）	纳税申报表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税务核定的税种、税率表
3	公司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资料，及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相关文件材料
4	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	核查记录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主要流转税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5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2	2

②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金湖宇迪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③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年6月30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经南通市双甸镇地方税务核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

(3) 结论意见

中介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纳税资料，包括所得税季度申报表和年度清算表、增值税和附加税每月申报表（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光学玻璃产品，缴纳增值税）、税金完税证明和电子缴款凭证等，经审计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同时公司所属的地方税务局亦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4) 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和毛利率变化分析”之“6、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披露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2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及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同行业相关指标表、分析记录
3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	分析记录
4	核查的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如存在异常，进一步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分析记录、异常核查记录

（2）分析过程

①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及相应的计算方法列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②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十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倍，次/年，元/股

公司名称	利达	星星	均值	宇迪	利达	星星	均值	宇迪	利达	星星	均值	宇迪

财务指标	光电	科技		光学	光电	科技		光学	光电	科技		光学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15.26	12.24	13.75	25.13	17.20	-5.98	5.61	21.21	16.90	19.91	18.40	27.04
净利率	0.84	-3.85	-1.50	5.18	1.59	-35.85	-17.13	1.04	1.86	1.59	1.72	6.65
资产负债率	33.77	39.24	36.51	58.63	32.87	38.14	35.51	56.10	32.30	28.32	30.31	48.26
流动比率	1.80	1.22	1.51	1.01	1.76	0.97	1.36	0.99	2.16	2.20	2.18	0.92
速动比率	1.50	0.93	1.21	0.61	1.45	0.73	1.09	0.61	1.71	1.75	1.73	0.56
存货周转率	7.72	4.72	6.22	3.75	6.68	2.77	4.72	4.11	6.02	3.43	4.72	3.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6	4.06	3.56	4.42	3.29	1.86	2.58	5.01	3.70	2.48	3.09	5.59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0.09	-0.55	-0.23	0.40	0.21	0.38	0.30	0.40	0.20	0.14	0.17	0.38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流能力均高于行业均值，偿债能力、存货周转较同行业水平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中，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平均为 35.23%，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利达光电、星星科技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平均分别为 18.37%、22.8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存在部分材料或产品积压，并计提了跌价准备情况，因此周转情况弱于行业可比公司。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已经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存货管理，确保最大程度降低存货损失，增强资产流动速度，提高存货周转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并拓展业务范围，生产和销售规模逐步加大，各方面资金需求较多，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相应增加。但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优于行业平均水平，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偿债风险较低。

截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1700 万元	7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	6%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1000 万元	5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1 月 8 日	6.272%	贸易融资
		5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	5.8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7.2%	关联担保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甸支行	3500 万元	690 万元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	6.3%	抵押
		410 万元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	6.3%	抵押
		2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	6.3%	抵押
		7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	6.3%	抵押
		5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	6.3%	关联担保
		5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	6.3%	关联担保
		5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6.3%	抵押
合计	6400 万元	5400 万元	-	-	-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均在合理范围之内。

(4)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十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六）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收付款条件、业务收入变动、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核查记录和说明
2	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核查记录和说明

(2) 分析过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收付款条件、员工工资、客户群体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广告投入。

②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情况详见本次反馈回复“一般问题 5.1 主要财务指标”。

A、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基本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95.84	1,023.40	1,497.12	1,921.20
应收账款	6,132.87	5,079.39	3,851.59	3,360.95
存货	5,153.60	4,368.41	3,901.74	4,089.80
流动资产合计	13,101.16	11,298.55	9,947.44	10,808.38
固定资产	13,303.10	13,593.41	11,753.88	8,66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40.90	14,522.36	12,985.55	9,177.13
资产总计	27,342.06	25,820.91	22,932.99	19,985.52
短期借款	6,215.35	6,298.75	6,628.55	3,590.00
应付账款	4,502.22	3,562.78	2,774.48	3,128.67
应付职工薪酬	1,343.00	1,067.99	1,012.49	980.56
流动负债合计	12,926.14	11,425.39	10,816.22	8,892.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5.39	3,060.39	250.17	250.17
负债合计	16,031.53	14,485.78	11,066.40	9,143.16
股本	4,680.00	4,680.00	4,680.00	4,680.00
资本公积	3,926.21	3,926.21	3,926.21	3,580.73
未分配利润	1,621.37	1,662.38	2,254.86	1,74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0.53	11,335.13	11,866.59	10,842.35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064.67	23,702.44	21,437.17	21,394.71
营业利润	745.63	-5.36	1,610.10	4,074.50
利润总额	803.22	386.77	1,768.53	4,171.27
净利润	677.40	245.52	1,425.15	3,472.17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74	1,848.68	1,782.79	3,99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40	-3,323.46	-4,452.17	-4,93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77	1,091.89	2,289.25	1,865.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69	1,023.40	1,497.12	1,921.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0.74%	31.88%	14.60%
存货	17.97%	11.96%	-4.60%
流动资产	15.95%	13.58%	-7.97%
资产总计	5.89%	12.59%	14.75%
流动负债	13.14%	5.63%	21.63%
负债总计	10.67%	30.90%	21.03%
营业收入	10.24%	10.57%	0.20%

可见，公司整体资产、债务和销售收入规模逐年上升，资本结构无重大变化，经营和销售规模增长幅度相匹配。

B、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度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星星科技			利达光电		
货币资金	38,163.68	25,856.07	22,404.86	11,918.21	11,681.48	12,367.14
应收账款	35,214.08	27,160.14	18,915.49	22,762.70	20,507.91	16,239.56
存货	27,523.83	19,669.16	13,218.80	7,349.11	7,169.73	7,818.68
流动资产	114,565.25	80,984.60	64,991.00	43,974.93	40,851.57	37,482.38
固定资产	49,979.96	47,473.76	36,725.85	29,377.12	32,290.26	33,892.24
非流动资产	151,336.18	142,024.45	41,323.90	31,673.70	33,840.59	35,660.88
资产	265,901.42	223,009.05	106,314.90	75,648.63	74,692.16	73,143.26
短期借款	41,091.49	21,961.89	14,589.96	7,000.00	7,000.00	7,000.00
应付票据	13,359.40	13,898.29	1,152.75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3,148.70	28,418.59	13,228.61	11,378.98	10,336.68	9,423.15
应付职工薪酬	2,874.25	2,717.11	1,038.45	396.08	309.35	283.71
流动负债	94,094.72	83,542.17	29,522.59	24,396.68	23,254.56	17,364.73
非流动负债	10,250.37	1,511.91	580.77	1,152.42	1,297.33	6,263.37
负债	104,345.08	85,054.09	30,103.36	25,549.10	24,551.90	23,628.10
股本	22,582.57	20,320.00	15,000.00	19,924.00	19,924.00	19,924.00
资本公积	145,827.15	122,047.55	55,919.95	18,514.52	18,514.52	18,514.52
未分配利润	1,111.43	1,111.43	1,111.43	9,999.36	10,040.10	9,444.69
所有者权益	161,556.34	137,954.97	76,211.54	50,099.53	50,140.27	49,515.16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3,408.40	42,925.73	48,357.33	33,047.24	60,449.83	53,751.04
利润总额	-2,056.44	-15,749.93	848.50	271.64	980.34	1,058.08
净利润	-2,440.79	-15,388.18	767.43	278.05	963.82	99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375.13	7,761.03	2,131.29	1,799.54	4,148.20	4,02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621.49	-8,804.40	-19,941.27	-971.25	-3,424.10	-7,42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588.24	3,674.94	-5,845.93	-717.48	-1,122.01	-758.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565.57	24,935.84	22,404.86	11,884.39	11,647.72	12,332.59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范围、营运模式、支付结算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但公司财务基本面波动情况与行业可比公司大体相符。

经核查，公司财务数据能够反映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过程	事实依据
1	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访谈记录
2	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分析记录
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比较分析记录
4	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分析记录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利达光电	星星科技	宇迪光学	利达光电	星星科技	宇迪光学	利达光电	星星科技	宇迪光学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变更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行业基本情况，没有变更情况，不存在通过改变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操纵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情况。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管理层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公司管理层关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说明
2	取得未来二年的经营计划	公司未来二年的经营计划
3	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盈利水平指标、资产负债率水平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盈利水平指标、资产负债率指标的分析说明
4	取得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基本趋势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基本趋势的说明
5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6	访谈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经公司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重要的客户、供应商均与公司长期合作。韩国大元公司(DAI WON OPTICAL CO., LTD)、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持续出现在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光明光电有限公司、丹阳市丹辉光学仪器厂持续出现在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都比较稳定。

②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0,646,715.02	237,024,429.84	214,371,747.60
净利润（元）	6,774,010.75	2,455,228.42	14,251,53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82,837.34	-889,731.05	12,926,670.43
综合毛利率	25.13%	21.21%	27.04%
净资产收益率	5.90%	1.73%	1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46%	-1.16%	1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63%	56.10%	48.26%
流动比率（倍）	1.01	0.99	0.92
速动比率（倍）	0.61	0.61	0.5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处于较高水平，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不大，主要系公司除2013年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的原因为：公司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时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公司贷款和应付款项相应增加，负债规模增速较大。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2、0.99、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56、0.61、0.61，从指标上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基本维持稳定。

③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

2004年以来国际光学产业加快了对中国的转移，我国光学产业发展明显提速，其中精密光学元件方面更是如此，其年均增长速度均在20%以上，与国民经济增速相比，是其2倍多。根据PIDA统计，2007年至2009年，全球光学元件行业年复合成长率为18.93%。中国光学元件行业在全球基础光学产业向中国转移的背景下，未来三年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25%，其中精密光学元件将超过30%。

④公司已经制定了详细的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立足于光学元件加工领域的长远发展，以市场为先导，以世界先进水平为发展方向，以经济效益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以发展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为保证，坚定不移的走科技兴企业、创新兴企业、市场兴企业之路；注重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发挥公司品牌、质量、人才、资源、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加强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丰富产品种类，完善公司的组织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争将公司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光学元件加工企业。

(3) 结论意见

公司管理层通过评估与分析，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连续亏损	审计报告
2	取得相关营运记录	审计报告、合同订单等说明材料
3	分析符合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说明
4	访谈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5	访谈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重要的客户、供应商均与公司长期合作。韩国大元公司(DAI WON OPTICAL

CO., LTD)、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持续出现在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光明光电有限公司、丹阳市丹辉光学仪器厂持续出现在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都比较稳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持续、完整，不存在仅仅偶发性的交易等事项。

②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

2004 年以来国际光学产业加快了对中国的转移，我国光学产业发展明显提速，其中精密光学元件方面更是如此，其年均增长速度均在 20%以上，与国民经济增速相比，是其 2 倍多。根据 PIDA 统计，2007 年至 2009 年，全球光学元件行业年复合成长率为 18.93%。中国光学元件行业在全球基础光学产业向中国转移的背景下，未来三年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25%，其中精密光学元件将超过 30%。

③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较为稳定，主要团队成员具有超过 20 年的光学从业经验，有较强的凝聚力和企业管理能力。公司实行核心团队持股的策略，全公司 108 个股东中 90%以上为核心骨干人员，公司核心团队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保持稳定。公司在企业文化方面，强调团队合作与执行文化，重视员工的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在管理信息化方面，物质供应、销售以及财务、办公全部实现了计算机网络运行管理，ERP 管理系统运行良好。由于精密光学元件加工工序长，加工复杂且较难控制，需要具备对人员、各类加工、检测设备进行整合、系统管理的能力。公司不仅拥有一支较强的专业人才队伍和大批熟练的技工，生产线配置科学合理，而且在长期的实践中积累了对人力资源、各种设备和仪器进行系统集成管理的能力。公司采取本地化的员工招聘策略，公司全体员工中，如东县当地员工占比约 92%，熟练工流动率极低，使得本公司加工的高精度光学元件具有高效、高品质和低成本的优势。

④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概括为“以销定产，自主生产”的研产销一体化模式，

公司基于客户的特殊要求，量身定做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专用产品，并通过客户销售订单来确定生产规模，生产并销售给终端客户及经销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竞争力。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仅偶发性的交易等事项；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关联关系调查表	关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2	核查关联关系披露情况	核查公开转让说明披露情况
3	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4	访谈公司律师	访谈记录
5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审计报告、交易记录、交易合同等
2	取得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审计报告、交易记录、交易合同等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4	访谈公司会计师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发生频率高并持续性的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发生频率不高或不具有持续性的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经常性及偶发性交易分别披露。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区分合理。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2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材料	关联交易会计记录、交易合同等
3	核查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分析说明
4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管理层的承诺	承诺
5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6	访谈公司会计师	访谈记录
7	访谈公司律师	访谈记录
8	取得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分析过程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2012年，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南通富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公司按照评估价值购买其原材料和固定资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

题。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信达光电销售成品物镜、目镜、透镜等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存在关联销售主要是信达光电处于公司的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有一定的需求，基于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因此对信达光电存在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从信达光电采购硼硅料，采购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保持稳定，采购规模占总体采购金额不足1.00%。该类原材料主要用作生产特定规格的产品的辅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动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金额相对较低，占同类交易比重较小，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尚应付关联方吴广剑7.85万元未还。公司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

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结论意见

针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程序：

①获取了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经过检查合同以及发票等原始凭证，证实了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②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未发现异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4)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3	访谈公司律师	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 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关联关系调查表	公司董监高的调查问卷
2	取得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①经实际控制人吴迪富家族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宇迪光学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公司外，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目前或将来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或其参股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宇迪光学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防范资金资源占用相关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承诺
3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源（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防止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防止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4）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中披露上述内容。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组织机构文件	公司组织结构文件
2	取得公司产供销系统材料	公司产、供、销系统，业务流程等业务独立性相关资料
3	取得关联交易的比例	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占比情况
4	查看公司经营场所	实际考察记录
5	取得公司资产清单	资产产权转移合同、资产交接手续和购货合同及发票等公司资产相关权属文件
6	取得公司员工名册和劳动合同	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
7	取得公司的财务制度、银行开户等材料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
8	访谈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记录
9	访谈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10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分析过程

公司具备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上的独立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他人的依赖：

①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②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

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善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③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④财务独立性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⑤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销售部、产品研发部、工程技术部、质量保证部、采购部、生产保障部、物流部、财务部、综管部及各生产车间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外不存在依赖性。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所处相关行业政策	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2	核查产业政策变化情况	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市场行业情况

3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	------------	------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专注于精密光学元件加工

光学材料生产行业处于光学元件行业的上游，光电整机行业处于光学元件行业的下游。公司属于精密光学元件产业链的中游，即光学元件、组件行业，是光电技术结合最紧密的部分。精密光学元件作为光学行业的关键部件和关键组件，处于光电产业链中的核心位置。这一领域的生产企业多为光学厂商和电子厂商的结合，需要根据电子厂商的要求设计加工生产，进入门槛较高，属于高新技术产业。精密光学元件在我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②公司具有极强的稳定性和凝聚力

由于光学元件一般具有单件加工、工序复杂、精细度高等特点，在加工过程中需要工人具有较高的工艺技能水平，是否拥有大量熟练的工人关系到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而培养一名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工人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公司采取本地化的员工招聘策略，公司全体员工中，如东县当地员工占比约 92%，流动率极低，可以很好的应对劳动力风险。公司推行员工持股战略，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都在公司持股，进一步加大了企业的稳定性和凝聚力。

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3) 结论意见

鉴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宇迪光学在新三板挂牌。

(4) 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所处相关行业政策	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2	核查产业政策变化情况	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市场行业情况
3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①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编码：C40)大类下的“光学仪器制造”(分类编码：C4041)。细分行业为精密光学元件与组件加工业（简称“精密光学元件行业”）。经主办券商查阅相关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公司股东为 108 个自然人，都是中国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③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长久以来，国家通过发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行业发展规划等形式，相继出台了多项重大政策，引导和鼓励光学元件行业的发展。如 2006 年初出台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 8 月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2007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以及 2011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给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如果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上述政策有所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如果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上述政策有所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行业相关政策	行业的政策文件
2	取得公司行业、产品的市场规模	市场调研报告、行业协会报刊
3	了解公司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	市场调研报告、行业协会报刊、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4	访谈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产业政策

长久以来，国家通过发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行业发展规划等形式，相继出台了多项重大政策，引导和鼓励光学元件行业的发展。如 2006 年初出台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 8 月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2007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以及 2011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给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②市场规模

精密光学元件下游行业涉及数码电子、航空、医疗等多个领域，应用极广，造就了精密光学元件行业的市场规模急剧扩大。在 2005 年，全球精密光学元件行业的市场金额首次突破了百亿美元，达到 115 亿美元。到 2013 年，由下游行业的需求对精密光学元件行业进行推算，全球精密光学元件行业的市场金额大约在 530 亿美元。

③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从事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加工生产等，公司在精密光学元件加工领域不断探索创新，近年来，企业经营规模不断上升，2012 年企业营收规模达到 184,789,626.52 元，2013 年增至 193,384,169.33 元，2014 年 1-6 月达到 99,079,973.21 元。

公司所掌握的多项国内外领先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国内市场上为数不多的能生产超薄透镜和高端航天光学监视镜头的企业，近三年，公司研究开发项目 14 个，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7 个，承担微型高清晰度光学镜头、特种异型光学镜片这两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④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集中了一批本行业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立了南通市光学功能玻璃冷加工研究中心，研发中心目前有研发人员 35 人。2010 年研发中心与中国科学院院士王之江及中国工程院院士潘君骅签约共同建立了院士工作站。公司先后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苏州大学、南通大学等高校院所建立了长期、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目前是教育部直属研究生就业实习培训基地以及南通大学大学生就业基地。并聘请了王之江、潘君骅等 8 位专家教授为公司的技术顾问联合进行技术研发。近三年，公司研究开发项目 14 个，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7 个，承担微型高清晰度光学镜头、特种异型光学镜片这两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质量体系认证和品质保障能力

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在国际市场上特别是日本、韩国和台湾光电产业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索尼绿色认证等，建立了完整的品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全球市场日益重视的绿色环保和客户更为严格的测试要求。

3) 国际合作与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努力，公司目前已拥有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建立了一个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国际化最终客户群，包括日本索尼（SONY）、爱普生（EPSON）、佳能（Canon）、韩国三星（SAMSUNG）、尼康（Nikon）等世界著名的光电企业。公司与客户彼此信赖，技术交流与商贸往来良好，并向更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展。

4) 企业文化与系统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较为稳定，主要团队成员具有超过 20 年的光学从业经验，有较强的凝聚力和企业管理能力。公司实行核心团队持股的策略，全公司 108 个股东中 90%以上为核心骨干人员，公司核心团队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保持稳定。公司在企业文化方面，公司强调团队合作与执行文化，重视员工的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在管理信息化方面，物质供应、销售以及财务、办公全部实现了计算机网络运行管理，ERP 管理系统运行良好。由于精密光学元件加工工序长，加工复杂且较难控制，需要具备对人员、各类加工、检测设备进行整合、系统管理的能力。公司不仅拥有一支较强的专业人才队伍和大批熟练的技工，生产线配置科学合理，而且在长期的实践中积累了对人力资源、各种设备和仪器进行系统集成管理的能力。公司采取本地化的员工招聘策略，公司全体员工中，如东县当地员工占比约 92%，熟练工流动率极低，使得本公司加工的高精度光学元件具有高效、高品质和低成本的优势。

劣势：

1) 资金劣势

公司规模较小，在融资方面存在明显劣势，公司目前在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收购新技术和设备，招聘新的人才等都需要充足的资金。

2) 技术劣势

光电产业新产品层出不穷，应用范围逐步扩大，对光学元件加工技术要求越来越高。目前，国内少数厂商能实现精密光学元件量产，但特殊光学元件的加工技术（如光学非球面加工技术）、配套材料及检测技术基本上由国外厂商掌握，国内厂商仍与国际高端水平有相当差距，在国际竞争中技术上处于相对劣势。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行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得到迅速的发展，形成了较大的市场规模，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公司作为一家在细分行业内有着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公司未来将立足于光学元件加工领域的长远发展，以市场为先导，以世界先进水平为发展方向，以经济效益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以发展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为保证，坚定不移的走科技兴企业，创新兴企业、市场兴企业之路；注重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发挥公司品牌、质量、人才、资源、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加强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丰富产品种类，完善公司的组织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争将公司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光学元件加工企业。

4.公司特殊问题

4.1 关于公司设立。公司前身如东县光学仪器厂，由南通光学玻璃厂眼镜分厂投资 20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1993 年，企业更名为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以下简称“宇迪厂”）。

1996 年 6 月 10 日，宇迪厂制定了《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先出售后改制的实施方案》。1996 年 6 月 18 日，如东县双甸镇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先出售，后改制”组建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宇迪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6 年 7 月 25 日，双甸镇人民政府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关于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资产评估的报告》，陈桥口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确认双甸镇人民政府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公正、合理。

1996年7月30日，如东县双甸镇陈桥口村同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签署了《乡镇企业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如东县光学仪器厂经镇集体资产评估小组评估，如东县双甸镇陈桥口村以零价格将上述净资产转让给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

1996年9月2日，江苏如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会验（1996）059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1996年8月31日，企业收到吴迪富等245人缴纳的投资款共计137万元，企业可供登记注册的资本金为137万元。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梳理企业设立、转让、改制的过程，并对企业设立、转让、改制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4.1: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改制的过程	工商登记资料
2	访谈公司股东了解当年改制的情况	访谈记录
3	查阅政府文件了解改制的合法性	政府对宇迪光学改制的确认文件

2、核查过程

（1）企业设立、转让及改制的过程

①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以下简称“宇迪厂”）设立

1) 1993年5月10日，如东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新办如东县光学仪器厂的批复》（东乡企(93)46号），批准如东县光学仪器厂设立。

2) 1993年6月10日，如东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验证宇迪厂已收到南通光学玻璃厂眼镜分厂投入的资本20万元。

3) 1993年6月26日，宇迪厂领取了注册号为1387062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吴迪富。

4) 同年，企业名称变更为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

②1996年9月，宇迪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 1996年6月10日,宇迪厂制定了《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先出售后改制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原集体企业的部分资产按照重置价评估计值一次性出售给改制后的企业(实为出售给全体认股员工),改制后的企业由企业内部职工入股。随后,宇迪厂向主管部门提出改制申请。

2) 1996年6月18日,如东县双甸镇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先出售,后改制”组建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双政发(1996)字28号),批准宇迪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同意企业将部分资产出售给企业内部职工及社会自然人,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望远镜、眼镜、载玻片等光学产品。

3) 1996年7月25日,双甸镇人民政府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关于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资产评估的报告》,评估结果:截至1996年5月30日,宇迪厂的净资产为-296,425.99元。同月,陈桥口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确认双甸镇人民政府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公正、合理,经评估净资产最终结果为-184,000元。

1996年7月30日,如东县双甸镇陈桥口村同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签署了《乡镇企业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转让合同约定如东县光学仪器厂经镇集体资产评估小组评估,该厂总资产841.6万元,总负债860万元,净资产为-18.4万元,如东县双甸镇陈桥口村以零对价将上述净资产转让给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

随后,宇迪厂编制了《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先出售后改制认股购股说明书》,宇迪厂245名员工进行了股权认购。

4) 1996年9月2日,江苏如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会验(1996)059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1996年8月31日,企业收到吴迪富等245人缴纳的投资款共计137万元,企业可供登记注册的资本金为137万元。

5) 宇迪厂于1996年9月23日领取了如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38062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为137

万元。

(2) 企业设立、转让、改制的程序合法性

①改制的依据合法

宇迪厂 1996 年改制，依据的是如东县 1996 年 4 月下发的《如东县中小企业“先出售后改制”暂行办法》（东发【1996】13 号），是在当时全国推进集体企业改革的大背景下，如东县为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高企业经营效率，根据上层的法规和政策，制定的切合地方实际的规范性文件，改制依据合法。

②改制的过程合法

在改制的过程中，宇迪厂先后履行了政府审批、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审计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改制过程合法。

③南通市政府对改制的确认意见

2014 年 10 月 8 日，南通市政府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通政办函【2014】10 号），确认：“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宇迪光学历史上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当时主管机关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改制行为合法有效。改制时处置集体资产的行为有效，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职工权益的纠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 子公司。请主办券商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子公司情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股权演变等，并结合公司制度安排、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的有效控制，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是否符合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等。

回复 4.2: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职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等资料	工商资料
2	查阅公司章程、三会制度等资料	公司章程、内控制度
3	访谈公司股东了解子公司情况	访谈记录

2、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三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金湖宇迪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湖宇迪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20831000048174
住所：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金水河西
法定代表人：	吴广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光学仪器制造、销售。

金湖宇迪光学有限责任公司由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金湖宇迪成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1 年 7 月 15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验（2011）2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止，金湖宇迪已收到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18 日，淮安市金湖工商局核准金湖宇迪设立登记。

(2)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00400009313
住所：	江苏省如东县双甸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吴迪富
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精密光学元器件、光学电子设备、光电子器件。

1) 2001 年 3 月设立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由公司前身江苏如东宇迪光学仪器厂、浙江大学光电技术开发公司、孙杨远等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如东宇迪光学仪器厂	100.00	50.00%
2	浙江大学光电技术开发公司	19.00	9.50%
3	孙杨远	13.50	6.75%
4	张永杰	13.50	6.75%
5	黄义璋	13.50	6.75%
6	程宏	13.50	6.75%
7	陈顺新	13.50	6.75%
8	王勤	13.50	6.75%
合计		200.00	100.00%

2001 年 2 月 9 日，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会验（2001）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2 月 9 日止，南通新宇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2 日，南通市如东工商局核准南通新宇设立登记。

2) 200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经南通新宇股东会同意，浙江大学光电技术开发公司将其持

有的 19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孙扬远、黄义璋、程宏、陈顺新、王勤等五人每人 3 万元、转让给张永杰 4 万元。转让完成后，浙江大学光电技术开发公司不再持有南通新字的股权。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如东宇迪光学仪器厂	100.00	50.00%
2	张永杰	17.50	8.75%
3	孙扬远	16.50	8.25%
4	黄义璋	16.50	8.25%
5	程宏	16.50	8.25%
6	陈顺新	16.50	8.25%
7	王勤	16.50	8.25%
合计		200.00	100.00%

2002 年 10 月 14 日，南通市如东工商局核准南通新字变更登记。

3) 2003 年 6 月增资

2003 年 6 月，经南通新字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新股东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增资 50 万元、吴广剑增资 20 万元；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江苏如东宇迪光学仪器厂改制而来，并于 2008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宇迪光学）增资 3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130.00	43.33%
2	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	50.00	16.67%
3	吴广剑	20.00	6.67%
4	张永杰	17.50	5.83%
5	孙扬远	16.50	5.50%
6	黄义璋	16.50	5.50%
7	程宏	16.50	5.50%
8	陈顺新	16.50	5.50%

9	王勤	16.50	5.50%
合计		300.00	100.00%

2003年6月16日，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瑞会验(2003)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6月16日止，南通新宇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2003年7月18日，南通市如东工商局核准南通新宇变更登记。

4) 2004年4月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4年2月18日，经南通新宇股东会同意，南通新宇申请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70万美元，其中：原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折合为362,756.95美元；原股东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合计162,243.05美元；新增的外方股东日本德尔塔株式会社增加注册资本17.50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227,500.00	32.50%
2	日本德尔塔株式会社	175,000.00	25.00%
3	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	87,500.00	12.50%
4	吴广剑	35,000.00	5.00%
5	张永杰	30,450.00	4.35%
6	孙扬远	28,910.00	4.13%
7	黄义璋	28,910.00	4.13%
8	程宏	28,910.00	4.13%
9	陈顺新	28,910.00	4.13%
10	王勤	28,910.00	4.13%
合计		700,000.00	100.00%

2004年4月15日，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瑞会验(2004)0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4月14日止，南通新宇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实收注册资本累计为70万美元。

2004年7月1日，江苏省南通工商局核准南通新宇变更登记。

5) 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5日，经南通新宇董事会同意，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吴广剑、张永杰、孙扬远、黄义璋、程宏、陈顺新、王勤将其持有的南通新宇全部股权转让给宇迪光学。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宇迪光学	525,000.00	75.00%
2	日本德尔塔株式会社	175,000.00	25.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南通新宇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00400001340
住所：	江苏省如东县双甸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吴迪富
注册资本：	331.427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望远镜、放大镜及其它光学仪器产品、光电子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1) 1995年9月设立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由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台北市派迪工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台北市派迪工业有限公司	6.00	60.00%

2	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1995年12月16日，江苏如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会外（1995）283号”《验资报告》：南通宇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美元。

1995年9月20日，江苏省南通工商局核准南通宇迪设立登记。

2) 2004年10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年8月8日，南通宇迪召开董事会，同意台北市派迪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宇迪全部6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30万美元，由日本人渡边熙缴纳，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0万美元。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渡边熙	30.00	75.00%
2	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10.00	25.00%
合计		40.00	100.00%

2004年10月25日，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瑞会验（2004）1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0月20日止，南通宇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9,990美元。

2004年10月30日，江苏省南通工商局核准南通宇迪变更登记。

3) 2007年4月缴足注册资本

2004年10月南通宇迪增资时，渡边熙尚有10美元的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2007年4月9日，渡边熙将10美元汇入南通宇迪的资本金账户。

2007年4月12日，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瑞会验（2007）0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4月9日止，南通宇迪已收到渡边熙缴纳的注册资本10美元。

2008年5月20日，江苏省南通工商局核准南通宇迪变更登记。

4)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10 月 27 日，南通宇迪召开董事会，同意渡边熙将其持有的南通宇迪全部股权转让给宇迪光学。转让完成后，南通宇迪成为宇迪光学的全资子公司，并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40 万美元折合为 331.42745 万元人民币。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宇迪光学	331.42745	100.00%
合计		331.42745	100.00%

2011 年 12 月 6 日，南通瑞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瑞会验(2011)1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止，南通宇迪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31.42745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31.42745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南通宇迪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公司能够实施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实现：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者委派

金湖宇迪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吴迪富的儿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广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新宇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三名，外方委派两名，公司占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迪富担任南通新宇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通宇迪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全部由公司委派，其中吴迪富担任南通宇迪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可见，公司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者委派，从决策机制上能够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

2) 内部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投资等行为进行规范，确保子公司的运营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符合公司的利益要求。

3) 利润分配的决定和实施

根据南通新宇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事项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决定，公司占董事会席位的 60%，能够决定南通新宇的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金湖宇迪和南通宇迪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事项由股东决定。公司作为金湖宇迪和南通宇迪的唯一股东，能够决定金湖宇迪和南通宇迪的利润分配事项。

(5) 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南通宇迪设立时是中外合资企业，享受过“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南通宇迪成立于 1995 年，2011 年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内资企业，已经超过十年的经营期，已经享受的税收优惠不需要退还，符合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南通新宇 2004 年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享受过“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目前南通新宇仍然为中外合资企业，符合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公司能够通过决策机制、内部规章制度、利润分配等方面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能够决定其经营政策和财务决策，不需要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政策。

3、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三）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4.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存在应收 IPO 中介费。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申报 IPO 后撤回申报材料，是否申报 IPO 被否，如是，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说明：（1）撤材料或被否原因，请公司和中介机构提供申报 IPO 相关材料以及被否原因；（2）目前有关问题是否已经规范、整改或解决，规范解决的有关情况等。

回复 4.3: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其他应收款相关资料	其他应收款明细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3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因 2012 年 IPO 暂停，考虑到 IPO 排队等待时间较长，公司并未向证监会申报 IPO 材料。

4.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存在大额政府机关向公司借入款项。（1）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政府机关向公司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公司与上述政府机关的关系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上述政府机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存在，并就政府机关向公司借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4: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借款的付款凭证等资料	会计凭证、交易记录、交易合同等
2	访谈管理层	访谈记录
3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1、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东县双甸镇人民政府向公司借款情形，即如东县双甸镇人民政府通过如东县财政局向公司借款 150 万元。根据如东县双甸镇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双甸镇人民政府向公司借款 15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间每年支付 8% 利息。《借款协议》签订后，公司将 150 万元支付给双甸镇人民政府在如东县财政局的专用账户，双甸镇人民政府每年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2、根据如东县双甸镇人民政府于2014年12月8日出具的《说明》，如东县双甸镇人民政府向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50万元，借款用途是解决财政资金紧缺。因双甸镇财政存在一定收支矛盾，资金运转存在缺口，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是双甸镇龙头企业，故双甸镇政府向该企业借入资金，因如东县施行镇财县管模式，所有财政资金均进入县国库（财政局）管理，分镇核算下拨，该笔借款直接进入双甸镇在如东县财政局的账户，双甸镇财政按8%年息支付该公司利息，该笔借款属于双甸镇政府向公司正常有偿借款，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乱集资问题的通知》，禁止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向内部职工或者向社会公众进行有偿集资活动。2014年9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规定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借款。双甸镇政府向公司借款的行为不合法。

4、公司出于帮助政府解决暂时性财政困难的目的提供借款，是为了让政府更好地运作，没有扰乱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2014年12月8日，如东县双甸镇人民政府已向公司归还借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并未发现公司与如东县双甸镇人民政府之间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公司与如东县双甸镇人民政府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存在。双甸镇人民政府向公司借款的行为不合法。2014年12月8日，如东县双甸镇人民政府已向公司归还借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五）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

4.5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时间、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投资收益情况；（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对主营业务的影响，未来投资理财的规划；（3）请公司结合偿债能力说明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是否构成财务风险；（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5: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私募债发行相关材料	私募债申报文件
2	取得私募债决策程序文件	股东大会、董事会材料
3	了解公司的偿债能力	审计报告
4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分析过程

①中小企业私募债基本情况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 日正式发行宇迪光学私募债，为期 2 年，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8.5%，一年付息一次。当时公司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②中小企业私募债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公司准备于 2015 年债券到期时全额还清欠款，目前暂时没有续借的打算。

③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3%，56.10%和 48.26%，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 倍，0.99 倍和 0.9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 倍，0.61 倍和 0.56 倍，各项指标基本稳定。

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财务费用为每年 255 万元，可以由公司每年产生的利润足额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大部分为与经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负债，短期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和流动资产增长幅度基本一致，资产负债率稳中有升，整体负债情况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的财务风险较低，具有运用财务杠杆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空间。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整个过程合法合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偿债能力均未造成不良影响，不构成财务风险。

4.6 公司报告期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2）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回复 4.6: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的银行贷款合同等协议	贷款合同
2	查阅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	访谈股东了解对外担保情况	访谈记录

2、核查过程

(1) 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但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3-14	2017-3-17
吴迪富、刘明凤		5,000,000.00	2014-3-14	2017-3-17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3-14	2017-3-17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章素梅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1-6	2016-11-5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吴迪富、章素梅		5,000,000.00	2013-12-20	2016-10-30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12-16	2016-11-15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		5,000,000.00	2014-6-27	2017-6-26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		5,000,000.00	2014-1-22	2016-7-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3-13	2016-3-18
吴迪富、刘明凤		8,000,000.00	2013-3-13	2016-3-18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3-13	2016-3-18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章素梅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1-6	2016-11-5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吴迪富、章素梅		5,000,000.00	2013-12-20	2016-10-30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12-16	2016-12-15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		5,000,000.00	2013-7-11	2016-7-10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		5,000,000.00	2013-8-2	2016-1-2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2-3-9	2015-3-22
吴迪富、刘明凤		8,000,000.00	2012-3-9	2015-3-22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2-3-9	2015-3-22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章素梅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1-16	2015-1-15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吴迪富、章素梅		5,000,000.00	2012-3-30	2015-3-19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2-2-1	2015-1-16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		5,000,000.00	2012-9-29	2015-3-27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		5,000,000.00	2012-6-28	2015-6-6

(2) 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需要履行的程序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

(一)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除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前，应当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对方不能提供的，应拒绝为其担保。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

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2）公司已经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规范；（3）公司设立股份公司的时间较早，先后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4.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海外销售业务且占比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2）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3）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在人民币持续升值的经济环境下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4）请主办券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4.7: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	与财务负责人访谈
2	取得海外销售的合同，发货单，报关单，汇款单，结算原始凭证等	会计凭证、交易记录、报关单、交易合同等
3	货币资金，财务费用，应收账款，出口退税发票联，出口退税申报表等明细，单据，会计凭证	电子底稿，会计凭证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5	访谈公司会计师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①海外销售的业务模式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外销收入逐年上升，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11,734.58万元、10,173.89万元、4,746.17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55.10%、43.40%、36.78%，占比较高。

公司设有专门人员负责海外销售业务，市场主要集中在韩国、日本、东南亚一带。海外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公司将产品发出，且海关报关完成后申报纳税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税率为13%，收到的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出口退税	1,236,205.17	4,479,118.07	7,865,575.56
利润总额	8,032,208.71	3,867,748.50	17,685,336.44
出口退税占利润总额比例	15.39%	115.81%	44.48%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依据出口收入，海关出口退税联，出口退税申报表等进行核定。2013年，公司内销部分出现亏损，降低当期盈利水平，利润总额下降，出现外销部分出口退税高于利润总额情况。整体而言，公司出口退税如实反映了其海外销售业务的情况。

③汇率波动

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4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一改近年来的单边升值态势，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幅度约2.5%。汇率的频繁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造成汇兑损益的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的外汇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222.53万元、183.40万元、77.43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比例依次为14.86%，17.92%和7.07%。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的外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779.96万元、1,192.14万元、1,522.12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总余额比例依次为43.49%，22.18%和23.56%。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采用远期外汇交易工具，人民币结算等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的措施。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79.78万元、114.58万元、-22.94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依次为4.51%，29.62%和-2.86%。扣除2013年公司亏损的特殊情况，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④海外销售尽调方法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以下几方面对海外销售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

A、通过有关原始资料核查

获取购销合同，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并与有关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海关报关单及银行收款凭证进行核对。

B、通过期后回款情况核查

根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明细账，核查记账凭证金额、银行收款凭证金额是否一致，检查银行收款凭证上的付款方名称与记账凭证上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

C、通过有关纳税资料核查

通过检查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信息等有关纳税资料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海外销售收入明细表进行比较。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真实，合法合规。

(4)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和毛利率变化分析/2、营业收入的地域构成”中补充披露。

4.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自然人供应商。(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上述自然人

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及支付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现金结算情形；（2）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现金结算是否取得了发票等原始凭证，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坐支情形，并说明核查方法。

回复 4.8: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	与财务负责人访谈
2	取得自然人供应商的结算原始凭证,交易合同等	会计凭证、交易记录、交易合同等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4	访谈公司会计师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无从自然人供应商购买原材料的情况。公司应付自然人的款项主要系建筑工程款。2012 年，子公司金湖宇迪需要建设厂房和办公楼，自然人吴广苏负责部分工程的建设，公司因此与吴广苏存在未结清款项。公司按照与吴广苏签订的合同，分批次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款。相关汇款凭证齐全，不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经核查，吴广苏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3）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自然人的款项主要系工程款。公司与吴广苏签订的工程合同，双方结算的汇款单、会计凭证等资料齐全，不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二)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占比情况及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4.9 公司多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缴纳了相关税费，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 4.9: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历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资料	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公司的纳税资料	纳税资料
3	访谈股东了解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情况	访谈记录

2、核查过程

(1) 公司历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情况

公司历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情况如下：

1、2003年5月，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50万元增至300万元，全部以2002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由现有股东按同比例转增；

2、2005年8月，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710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50万元，由现有股东按同比例转增；

3、2006年4月，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710万元增至1,088万元，其中吴迪富以应付股利转增资本100万元。

根据对股东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公司历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符合有关规定

1、《公司法》并未禁止企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公司法》“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对公司的利润分配程序、以公积金转增资本等进行了规定，其中并无禁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规定。

2、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主要内容：1）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2）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号）的主要内容：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际上是该公司将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配了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因此，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精神，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部门批准增资、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代扣代缴。

根据上述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精神。在实践中也是被政府部门认可的。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历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并未违反《公司法》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精神。在实践中也是被认可的。

4.1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较大。（1）请公司分析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回复 4.10: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	与财务负责人访谈
2	取得政府补助的会计凭证，政府批文等	会计凭证、政府批文等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4	访谈公司会计师	访谈记录

(2) 分析过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30,646,715.02	237,024,429.84	214,371,747.60
净利润	6,774,010.75	2,455,228.42	14,251,530.98
政府补助	578,840.00	3,530,140.00	1,310,567.00
非经常性损益	491,173.41	3,344,959.47	1,324,86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82,837.34	-889,731.05	12,926,670.43

报告期内，在整体经济形势下行情况下，公司销售规模小幅上涨，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多年来在传统业务方面的市场口碑，融洽的客户关系，以及良好的产品质量保证。另一方面公司紧跟市场潮流，发展触摸屏面板业务，寻找新的增长点，同时进一步扩展客户群范围，销售规模相应增加。

但 2013 年度，公司利润与销售规模呈反向波动，利润下降显著，政府补助金额超过净利润，一方面系当期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压缩；另一方面 2013 年度金湖宇迪子公司触摸屏面板业务尚在初试阶段，成品率较低，当期金湖宇迪净利润-602.32 万元，大大拉低当期合并口径下净利润水平，并出现当期政府补助总额高于净利润的情况。该问题已在 2014 年上半年逐步解决，触摸屏面板业务的良品率逐步上升，企业整体开始回到盈利状态，并在上半年盈利 677.4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稍有波动，但整体趋势良好，公司传统业务的市场地位和信誉度良好，新的触摸屏面板业务也迎合市场需求，未来上升空间较大，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的不构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②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方法：

A、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

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③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营业外收入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0,183.12	126,436.1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80,183.12	126,436.19
政府补助	578,840.00	3,530,140.00	1,310,567.00
违约金、罚款收入	20,467.44	25,159.00	216,110.07
赔偿款		304,077.73	121,450.00
其他	13,252.22	3,601.27	49,546.90
合 计	612,559.66	4,043,161.12	1,824,110.16

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营业外支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314.62	43,678.69	54,854.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314.62	43,678.69	54,854.17
对外捐赠	21,500.00	50,000.00	11,5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21,500.00	50,000.00	11,5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	195.57	297.02
其他	825.55	27,916.70	173,100.08
合 计	36,640.17	121,790.96	239,751.27

通过查验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坏账准备等科目（取得相关投资协议、董事会决议、银行大额查验）未发现公司存在除营业外收支之外的非经常性损益。

通过查验营业外收支明细账，取得相应的政府补助进账单、补贴文件、固定资产出售协议、收款单、捐赠支出付款单、银行划款记录证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真实完整，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3) 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对政府补助不构成依赖，不会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政府补助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真实、完整，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4、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四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和毛利率变化分析/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披露。

4.11 2013年，公司收到“航天微小型精密光学监视镜头高可靠性设计与制造技术研发专项补贴”。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从事涉密业务，是否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回复 4.11: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该项政府补贴资料	政府补贴材料
2	访谈股东了解是否涉密、是否需要资质的情况	访谈记录
3	取得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核查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申请的“航天微小型精密光学监视镜头高可靠性设计与制造技术研发专项补贴”是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项目，该项目研究目的为应用于航天工程卫星。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该合作项目不属于涉密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4.1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较长且多笔坏账准备因长期不能收回而核销。（1）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特点披露应收账款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公司回款能力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的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4.12: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	与财务负责人访谈
2	取得应收账款账龄表，相关合同，会计凭证等	会计凭证、交易记录、交易合同等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4	访谈公司会计师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三年及以上应收款项和核销坏账分别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3年及以上应收账款	24,917.38	0.04	210,201.07	0.39	380,011.94	0.93
核销坏账	467,354.99	0.75	4,624.30	0.01	111,301.76	0.2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长账龄应收未收回客户款项，主要系客户在收到货物之后，对运输过程造成的损毁产品或未达到客户验货标准的部分产品，抵扣相应金额的货款。该类应收款项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较低，公司也按照会计准则逐年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并逐年加以核销。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比例依次为 99.36%, 98.67% 和 95.83%, 呈逐年上升趋势。客户回款期限分 60-90 天不等, 应收账款周转率依次为 4.42 次/年, 5.01 次/年和 5.59 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100 万元及以上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83.96%, 100 万元及以上客户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客户	2014 年 6 月余额	2014 年 7-9 月份 回款金额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 日尚未回款金额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7,966,277.96	14,884,819.32	-
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	3,915,249.84	1,070,000.00	345,249.84
长春日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822,768.84	822,768.84	3,000,000.00
韩国大元公司	4,308,062.67	4,308,062.67	-
长春肯高图丽光学有限公司	3,786,185.81	3,786,185.81	-
台湾上阳	2,652,547.45	2,652,547.45	-
香港明汇	2,389,081.54	2,389,081.54	-
索尼数字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1,760,387.84	1,760,387.84	-
河南金莱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6,545.08	1,106,545.08	-
TOYO(美)	2,013,722.41	2,013,722.41	-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27,876.12	2,012,806.12	-
桑来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	3,713,087.55	3,713,087.55	-
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	1,835,027.41	1,835,027.41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3,855.80	1,000,455.80	-
合计	52,300,676.32	43,355,497.84	3,345,249.84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 100 万以上客户 3 个月内总体回款率为 82.90%, 属于正常信用期范围内, 回款情况良好, 对公司持续经营活动无重大不利影响。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获取了三年及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发生额明细表, 并与有关合同、订

单、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以及坏账准备和核销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客户回款良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5.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5.1 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明细，是否存在罚款支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意见。

回复 5.1:

公司营业外支出中不存在罚款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314.62	43,678.69	54,854.17
公益性捐赠支出	21,500.00	50,000.00	11,500.00
滞纳金支出	-	195.57	297.02
其他	825.55	27,916.70	173,100.08
合计	36,640.17	121,790.96	239,751.27

报告期内，公司滞纳金支出主要系迟交养老保险金、补提查账税金等支出，金额较小，无罚款支出。

根据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如东县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如东县国家税务局第八分局、如东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东县国土资源局、南通市如东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东县支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7、营业外支出明细”中补充披露。

5.2 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务收入的收入确认及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回复 5.2: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单位提供镜片加工服务，相关成本按照各加工订单实际耗用的人工进行分配，辅材、水、电、气等制造费用则在各个车间内根据各订单统计的工时进行分配，按各工序的完成进度结转确认。收入的确认时点以客户验收为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和毛利率变化分析/1、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中补充披露。

5.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核算的主要内容。

回复 5.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产保险费	235,199.70	150,860.63	164,205.28
意外险	7,429.70	16,200.79	13,182.00
货物运输险	53,972.23	19,072.25	17,291.64
汽车保险费	30,295.83	43,616.99	25,415.68
报刊费	-	31,313.80	46,261.00
顾问费	-	-	134,520.55
宽带，ITV网费等	17,882.36	37,216.81	6,477.02
机器损坏险	44,621.69	20,861.05	-
其他	94,126.22	12,233.34	500.00
合计	483,527.73	331,375.66	407,853.1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电费	25,000.00	5,000.00	-
水费	317,693.40	-	30,214.63
设备租赁费	292,160.28	-	-
加工费	33,224.40	29,095.10	-
运费	102,818.62	-	124,979.67
材料款	61,440.00	140,103.60	226,298.06
未达费用预估	75,968.40	777,115.45	157,612.71
维修保养	-	-	231,111.27
代理费, 广告宣传费	-	-	456,532.38
办公等费用	-	-	95,384.87
其他	35,315.38	29,165.42	156,871.05
合计	943,620.48	980,479.57	1,479,004.64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十二）其他流动资产明细”中补充披露。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五、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九）其他流动负债明细”中补充披露。

5.4 请公司补充披露全部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回复 5.4:

经核查，公司全部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吴迪富与吴广剑、吴广盛为父子关系，吴迪富与顾晶晶为父女关系，吴迪富与吴迪道、吴红英为兄妹关系，吴广剑与单国云为夫妻关系，吴迪富与单国云为公媳关系；

吴红英与丛建为夫妻关系，吴红英与丛雯燕为母女关系，丛建与丛雯燕为父女关系；

陆剑斌与金彩云为夫妻关系，陆剑斌与陆树建为父子关系，陆树建与金彩云为公媳关系；

冯志云与丛宇佳为母子关系，冯志云的配偶与丛建为兄弟关系；

钱亚琴与丛昌平为夫妻关系；朱淑的姐姐与陈建为夫妻关系；徐媛与王新建为夫妻关；杨春林与杨俊为父子关系；洪艳丽与洪艳霞为姐妹关系；陈爱梅的配

偶与金芳为姐弟关系；吴广健的妻子与张友山为姐弟关系。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披露。

5.5 请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在“公司基本情况”处披露公司所属行业。

回复 5.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 C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中的 C4141 光学仪器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属于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公司已在“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5.6 请公司在股票挂牌情况处披露公司挂牌时拟采取的股票转让方式，如“协议转让”、“做市转让”。

回复 5.6: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加入描述: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挂牌时，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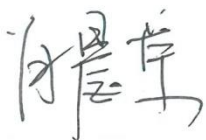
5.7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挂牌申请文件中的编排、文字及格式错误，按照表述客观、逻辑清晰的要求，删除冗余，修改病句、口语化和夸大性语句，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回复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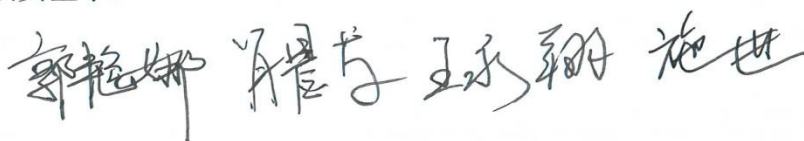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已全面检查挂牌申请文件，并进行了更正。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内核专员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